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19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1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1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21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21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5
五、内核小组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2
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37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39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威唐有限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威唐科技	指	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威唐制品	指	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威唐沃伦	指	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芜湖威唐	指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威唐	指	VT Automotive GmbH
无锡博翱	指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风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清研	指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众新	指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精益	指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睿德投资	指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发行人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

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

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工作人员、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工作人员。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1月，项目组开始对威唐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5年6月24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王可
项目协办人	郝婷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铭、张晨曦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5年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期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进行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至发行人开户行打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清单，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及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对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通过核查工商信息、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了解交易发生的背景，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和销售发票序时簿，分析了发行人的收入波动情况，并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产品成本明细表、费用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查阅了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凭证，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

应付款的科目余额表，对照后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未发生交易；取得发行人 PE 股东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并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大额交易导致申报期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比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

7、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明细表，对报告期各年度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各年度的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及到货清单，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期末的在建工程实施地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力资源政策，了解公司的岗位设置、职

工的薪酬体系和晋升情况等，抽查了发行人的职工劳动合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计提和缴纳计算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通过分析发行人所在地的工薪收入情况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平均年工资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公司的费用发生情况，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能消耗情况与产能的配比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的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存货情况，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1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及到货清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的实施现场并访谈了主要工程承包商，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度和外购固定资产的

安装进度，检查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能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增减的配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已投入生产未转固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毛利率、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变动率、外协加工成本等情况，并对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维嘉、王可，自 2015 年 1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5 年 1 月-2015 年 9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年9月-2016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2016年3月-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上报辅导报告 ➤ 申请辅导验收, 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3月-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 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6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016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 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6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6年7月-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内核会议
2016年8月-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 完成申报工作
2016年10月-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补充三季度报材料, 履行相应尽职调查程序, 会同

	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7年4月-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对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进行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2、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李维嘉：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保荐代表人王可：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质量控制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参与内核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并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协办人郝婷婷：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杨铭：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张晨曦：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选取 2017 年 4-6 月作为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日后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期间，从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分析。

保荐机构根据 2017 年 4-6 月的财务数据等资料，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等方式就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保荐机构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2017 年 4-6 月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其收入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布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

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成本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

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应披露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在报表附注中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信息。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发行人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七）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相关的三会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施及

时有效。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方玮、乐伟伟、黄海庆进驻本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7 人，实到 7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陈臻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葛其泉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

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7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威唐工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工作人员、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工作人员。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威唐工业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6 年 8 月 18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本保荐机构召开关于发行人的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等参加了关于发行人的问核会。问核内容包括《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各项内容、威唐工业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对威唐工业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财务核查的情况。

问核完成后，本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誊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问核完成。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成员与威唐工业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协商，以不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为原则，参考各方中介机构的意见，积极寻求切实的解决方案，商定了整改建议和解决措施，协助并督促威唐工业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为今后的持续规范经营和公开发行并上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委托持股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委托代持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而向员工转让部分股份，但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所致，项目组通过查看收、付款凭证，收据，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委托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纠纷，项目组督促企业在股改前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还原，还原后，各股东按照原实际持股数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1、尽职调查情况

经核查，威唐工业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存在资金互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锡亮	-	131.63	211.76	112.82
薛向东	-	40.97	43.98	199.20
张志兵	-	26.20	-	-
钱光红	-	70.50	591.32	-
张海	-	0.94	69.06	-
金龙	-	-	-	5.00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8.45
天泽精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23.23	-

（2）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锡亮	-	55.48	87.38	215.82
薛向东	-	-	16.87	236.15
钱光红	-	8.79	488.55	213.49
张海	-	-	-	70.00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96.62
天泽精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46.47	-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临时资金拆借。为了完善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加强发行人独立性，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关联方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末，除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备用金借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偿还和收回。

（三）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1、尽职调查情况

经核查，威唐工业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如部分采购与销售合同的存档信息不完整、部分合同未签字、审批流程未留痕等。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过与威唐工业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沟通，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要求公司在以后的运营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

（四）合法合规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9月29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发行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3]0584号）及《行政处罚告知单》（沪外关缉告字[2013]0584号），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14,000元的罚款，原因如下：

发行人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美国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其中第一项为精密模具13,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84804190（出口退税率15%），经查，第一项货物实际为冲压模具，应归入商品编号8207300090（出口退税率13%），发行人前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过与威唐工业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沟通，对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提出了整改措施，并要求公司加强对产品出库、装运及报关等流程的管理与记录，在以后的运营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

（五）对赌约定清理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于2015年3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其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及发行人若2018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管理层回购；另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国经众新、国经精益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张海、钱光红、无锡博翱于2016年1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张锡亮、钱光红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及首发时间做出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市，国经众新、国经精益有权要求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回购股份。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为保证公司股权稳定，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对赌约定进行清理，2016年5月6日，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对赌条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再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运营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要问题

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	缴纳金额	事项
2013年度	154.70	印花税调整滞纳金
合计	154.70	
2014年度	7,697.88	房产税滞纳金
	4,925.34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3.61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合计	12,646.83	
2015年度	1,263.61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23.00	印花税调整滞纳金
	2,629,719.89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合计	2,631,006.50	
2016年第一季度	45.03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合计	45.03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

- （1）发行人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 （2）发行人2015年补缴2012年企业所得税，导致缴纳滞纳金2,629,719.89元，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回复：

- （1）发行人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及工

作疏忽等原因造成，不存在主观恶意偷税漏税之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审议事项之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2413-3号）认为“威唐工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有效的。

(2) 发行人 2015 年补缴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导致缴纳滞纳金 2,629,719.89 元，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2,629,719.89 元。发行人对以往年度进行审计，对 2012 年度进行补充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上述补税行为系发行人自查后主动申报的行为，由于 2015 年补缴 2012 年企业所得税间隔时间较长，导致税收滞纳金金额较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不具有惩罚性；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此外，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存在委托外协工厂进行加工，主要分为以下情形：（1）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有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发行人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2）有些应用较为不普遍且发行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特殊处理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发行人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3）为应对临时的产能不足，发行人可能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如零件加工及模具加工等进行委托外协加工。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

（1）外协加工费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外协部分（模具加工、铸造加工、热处理、涂层、激光等）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3）上述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1）外协加工费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模具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5.69%、6.70%、9.85% 及 12.50%，上升趋势较为明显。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用途要求不断提高的需求，公司会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完成。上述生产工序可能具有如下特点：1）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有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比如目前公司承接的部分体积较大的模具，需要通过浇铸方式制作底座等部件。浇铸工艺并不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但对场地和设备投入需要一定的要求，从生产便利性考虑，公司将浇铸环节委托外协加工。2）有些应用较为不普遍且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特殊处理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刻字等。3）为应对临时的产能不足，公司可能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如零件加工及模具加工等进行委托外协加工。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承接订单数量不断增多，发行人生产不同类型模具涉及生产工序也逐渐复杂化，需要外协加工完成的工序逐

渐增多，导致外协加工的成本占比不断上升。

(2) 外协部分（模具加工、铸造加工、热处理、涂层、激光等）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 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主要分为设计、机加工、组模、试模等步骤，在模具生产流程中，公司会将一些其中部分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有：热处理、模具加工、检具加工、零件加工、圆件加工、铸造加工等；另外，在冲压件制造过程中，也存在同样情形，冲压件制造中主要外协工序有涂层、激光等。但外协部分的工序并非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

2) 根据项目组走访外协厂商情况，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一般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不高，且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3) 发行人在进行外协生产前，均会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方案、加工要求及质量要求，并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其中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能力质量确认及记录、产品验收、不合格品的处理以及质量损失赔偿等均有详细规定。

目前，公司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产品质量在外协环节出现问题的概率，减少质量问题所带来的损失。

(3) 上述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持续上升，产能不足，因此公司选择将更多原本自身有能力实施的工序外包，以缓解产能不足的情形，因此导致了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提高。

公司向外部采购的外协劳务主要有：零件加工、模具加工、检具加工、热处理、涂层加工、铸造加工等，公司选取外协供应商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下游客户指定，另一种为公司自行选择，公司在自行选择外协厂商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在对于每类外协服务，公司选取有 2-5 家备选对象，其备选对象的选取标准主要为：产品质量、价格、生产能力、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ISO9001 认证等，在确定供应商备选对象后，公司会根据每月订单量、交期、质量要求、供应商报价等因素在备选对象中选择合适的几家进行外协生产。另外公司也会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淘汰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的厂商。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变动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a. 公司外协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品质不达标, 更换同类供应商(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与上海金池合作后发现其提供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因此在后续年度将检具加工的供应商更换为其他供应商)

b. 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为客户指定, 该类供应商由于并非由公司选择, 因此每年由于客户因产品种类、要求等因素及对供应商考核情况而更换指定供应商的原因也会导致一些外协厂商变动。(如东莞市厚瑞五金为客户 VAN-ROB 指定的检具加工厂商)

c. 公司产品结构不同也会导致每期所需的外协服务种类及配套厂商发生变化。(如皋市永大铸业有限公司只能制造 1 吨以下的铸造加工产品, 公司 2015 年度该产品较多, 因此在 2015 年度选择其作为部分模具)

3) 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并对前十大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访谈对相关外协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及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了解, 得出如下结论:

公司与其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访谈结果,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过高、过低的情形, 访谈中关于定价公允性的条款均形成访谈记录并由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二) 一般问题

1、产能利用率

2015 年设备利用率超过 100%,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数据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2015 年度设备利用率超过 100% 系在超负荷状态下进行生产所致, 并非计算错误。

报告期内, 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 小时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CNC设备实际工时	78,961.00	260,889.32	192,992.11	154,238.15
CNC设备设计工时	84,175.00	257,075.00	195,650.00	161,980.00
CNC设备利用率	93.81%	101.48%	98.64%	95.22%

注: CNC 设备设计工时=CNC 设备数量×21 小时×每年工作日;

CNC 设备利用率=设备每年实际加工工时/CNC 设备每年设计加工工时

CNC 设备指用数字程序控制的带有计算机指令的可实现全自动换刀、变速、按指定行走轨迹运行的机械加工设备，一般运用在模具的精加工、粗加工等工序中，也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利用率情况能够较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组使用的假设方法及关键指标具体如下：

(1) CNC设备数量：设备数量使用每月月初、月末CNC台数进行加权平均，台数如下：

单位：台

时间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CNC台数	61.67	47.08	35.83	29.67

(2) 总工作时间（小时/台*年）：按照平均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年 52 周，每天 21 个小时（扣除 3 小时工人吃饭及机器休息时间）进行计算，每台 CNC 每年工作时间为 5,460 小时。

根据以上两数据计算得出 CNC 理论工作时间，并根据企业在进行分配成本时使用的工时表确定实际工时。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如工人在周末、休息时间加班（每周工作日超过 5 天），或吃饭时间低于预期（每天吃饭时间不到 3 小时）等情况发生时，产能利用率即会超过 100%，在公司订单较为充足时，类似情况均会发生，导致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

2、原材料价格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模具钢材（元/公斤）	8.31	-1.66%	8.45	-8.05%	9.19	-5.06%	9.68
标准件（元/件）	91.21	-6.68%	97.74	-3.42%	101.20	21.82%	83.07
钢卷（元/公斤）	6.51	-9.83%	7.22	34.95%	5.35	-12.72%	6.13
铝卷（元/公斤）	20.62	-2.37%	21.12	-0.52%	21.23	9.94%	19.31

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

(2) 在模具钢材单价逐年下降的同时，钢卷 2015 年反而较 2014 年增加

34.95%的原因和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标准件种类较多，目前暂无可直接进行对比的市场价格；模具钢材是生产汽车冲压模具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并非直接采购钢铁厂产出的原料钢，而是经过切割、抛光等加工后的光板模具钢，因此发行人采购模具钢的价格通常要高于市场上普通原料钢的价格。以市场上齐鲁特钢出产的5CrNiMo 模具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对比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威唐模具钢均价（元/公斤）	8.31	-1.66%	8.45	-8.05%	9.19	-5.06%	9.68
5Cr市场均价（元/公斤）	7.80	-1.64%	7.93	-10.19%	8.83	-0.79%	8.90

因此，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模具钢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相符合。

钢卷和铝卷为发行人生产冲压件的原材料，经过查询市场上冷轧钢 0.5MM 和铝板的全国平均价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钢卷市场价（元/公斤）	3.17	-3.35%	3.28	-24.94%	4.37	0.00%	4.37
铝卷市场价（元/公斤）	13.42	-7.19%	14.46	-13.05%	16.63	15.17%	14.44
钢卷威唐采购价（元/公斤）	6.51	-9.83%	7.22	34.95%	5.35	-12.72%	6.13
铝卷威唐采购价（元/公斤）	20.62	-2.37%	21.12	-0.52%	21.23	9.94%	19.31

经对比，发行人钢卷、铝卷采购单价远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由于发行人生产冲压件所用原材料基本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在产品牌号和材质上有较高要求，以进口原料供应商居多，因此其采购价格远高于国内市场价格。从变动趋势分析，钢卷采购价格在 2015 年与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动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主要客户（德国博泽）新增一批产品订单，该批产品指定供应商为 IBK，采购单价为 9.19 元/公斤，公司当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7.22 元/公斤，该批原材料采购量占比为 54.92%，拉高了平均采购单价，从而造成 2015 年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与市场价格趋势差异较大。

3、实际控制人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经持有海外绿卡。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等核查得出如下结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曾拥有过加拿大绿卡，截至本意见回复日，该绿卡已经注销。

五、内核小组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

根据披露，发行人按照全年销售收入的 2%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根据订单情况，模具销售尾款一般为 10%，请进一步解释 2% 的计提依据，该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2% 的计提依据主要是参考历史上发生的计提占比情况经验拟定。通过与企业访谈、测算修模比率，查看每年的实际质量扣款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质保政策，项目组比较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扣款比例，并与管理层估计的最佳比例进行比较，项目组认为企业的计提标准是合理的。

2、滞纳金金额较大

2015 年度，公司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补缴 2012 年度所得税所致，滞纳金时间较长，另外，公司每年均有滞纳金支出，内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建议公司后续加强内控，减少此类营业外支出。

项目组回复：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一）重要问题 3、营业外支出”

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4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70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3,50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20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537,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

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需要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 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自公司成功实现上市起，其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郝婷婷 2017年9月8日
郝婷婷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2017年9月8日
李维嘉

王可 2017年9月8日
王可

其他项目组人员: 杨铭 2017年9月8日
杨铭

张晨曦 2017年9月8日
张晨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7年9月8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9月8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9月8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任鹏 2017年9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附表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王可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小组查看了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备案、批复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备注	不适用,公司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关联方章程、工商档案、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账簿等。 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的情形，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真实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 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 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境外资产为德国子公司：VT Automotive GmbH，项目组取得了德国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国子公司财务报表，并通过访谈等形式对德国子公司进行核查，结论发现：德国子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国内经营主体位于欧洲地区客户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看控股股东身份证及股东调查表得出如下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锡亮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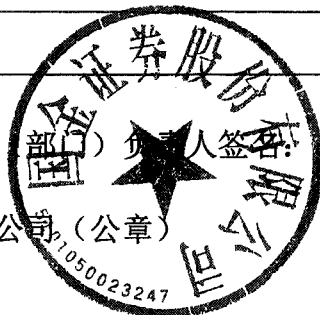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作霖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可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王可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7年6月20日